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ingwen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10-GXBW

招标单位：凤山县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10-GXBW）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10-GXBW

项目名称：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价为：10380 万元；每年：3460 万元，共三年。（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总最高限价为：10380 万元；每年：3460 万元，共三年。

采购需求：采购全县公办学校学生食堂采购食材并配送服务（服务对象为全县有食堂供餐的各个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采购食材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平

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投标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819211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凤山县教育局

地 址：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弄琅中桥旁

联系方式：罗主任 0778-681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联系方式：0778-2200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电 话：0778-2200788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10-GXBW 项目名称：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总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 \leq 95%，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组织。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评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开评标。
8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10	公告发布媒体：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13	<p>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年采购总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以相应分标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14	<p>采购预算价：总预算价为：10380万元；每年：3460万元，共三年。</p> <p>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总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leq 95\%$，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上述采购预算价为暂估预算金额，最终的货物结算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times中标折扣率\times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 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 94%）</p> <p>（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p>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自筹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7	监督部门：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819211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9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评标期间。</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1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2	<p>投标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cdf01af125e), 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采购服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一览表；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必须提供）

(9) 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2) 投标函；（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表；（必须提供）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7)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专职保安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署姓名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署，在有盖章要求的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

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信及商务部分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信及商务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开标会议结束。

(二) 投标文件的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出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

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法律未规定告知的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签订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单位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中标金额/3年采购总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

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以相应分标的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p>项目概况：</p> <p>本项目拟采购为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及配送服务。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备注：配送食材需要增加目录的由学校、中标单位共同协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采购的食材品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型包装类：大米、面、食用油、调味品等； 2. 动物产品类：肉、蛋、禽、水产品及冻品。 3. 生鲜果蔬类。 <p>中标企业须优先采购凤山县农产品，猪肉、牛肉生鲜类等要求优先凤山市场现宰的，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外来市场的冻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食材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 SC 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企业自检）；
二、定单处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校每周五 18:00 前向配送企业报送统一格式的《食品原料采购计划表格》，制定下周食品原料采购计划，配送企业应及时与各学校沟通确定采购计划。 2、各校如需对原计划的品种、数量等进行调整的，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配送企业，企业须无条件为各校进行调整；如临时调整须在每晚 21:00 前通知企业，企业可根据备货及采购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调整并回复。

<p>三、定价方式</p>	<p>1、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所有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是当地市场(河池市凤山县城区)的平均价格,参照凤山县城区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来定价，蔬菜、牛奶、猪牛羊肉、水产品类及冷冻食品价格应略低于所配送地方(河池市凤山县城区)市场的平均零售价格,参照凤山县城区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来定价。投标产品定价每个月进行1次议价，议价时间由教育局确定，由招标人牵头，成员由中标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及学校代表等组成，按照《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工作方案》开展询价工作，询价结果作为下个月定价依据。学校按配送单位所报的价格定期在校内公示栏公开公示食品的当期价格。</p> <p>2、原料的配送要求：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配送单位直接与各学校进行对接进行汇总及核对)。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送中标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p> <p>3、结算单价：</p> <p>(1) 结算上控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94%）；</p> <p>(2)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p> <p>4、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价格较询价工作小组在市场调查时的信息价格更优惠，则按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价格单价作为结算。</p>
<p>四、配送方式及食材要求</p>	<p>(一) 由于我县地理环境特殊，且学校分布点多面广，因此采用毛菜配送方式，要求配送企业进行挑选、修整、分类包装等精简处理，经冷链车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自行清洗、切分及烹饪。</p>

	<p>(二) 配送单位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配送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最低不应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三) 配送的散装食物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物须是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p> <p>(四)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五)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六) 配送单位在购进有关食物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物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p> <p>(七)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物进入学校。</p> <p>(八) 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物，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物。</p> <p>(九) 配送单位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物。</p> <p>(十) 配送单位须优先采购我县农产品。</p> <p>(十一) 所配送的食物，必须按照学校的具体要求按时送达。</p>
<p>五、集中采购相关要求</p>	<p>(一) 配送要求</p> <p>1、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凤山县内具备投入本项目的完善仓库及冷链配送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具备或者具有满足本项目食物食材配送服务所需要的食物级的恒温 28℃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及检验室，(除设置以上功能仓，还可以设置其他</p>

办公用房），具备或者具有符合本项目食品冷藏冷冻管理需求的保鲜及冷冻库（+5℃冷藏库和-18℃冻库），并配备专业的配送冷藏车车辆；仓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通风、透气，有防虫防鼠设施，对菜筐（篮）须及时清洁洗消。配齐配全快检设备；设立仓库分区分类，设置蔬菜、大米、食用油、干货、牛奶、糕点、食品添加剂、保鲜及冷藏冷冻等区。货架摆放整齐、分类陈列、食品隔墙离地存放；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2、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并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二）配送方式

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中标企业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日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确保师生不误餐。

3、要求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三）应急措施

为解决因偶然原因，如车辆故障、交通堵塞、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食品原料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企业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原料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送货。

2、在校方食堂存放足够全校师生使用一天的易保存食材(如鸡蛋、面条、方便面、笋干、木耳、花生、黄豆等)，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企业即通知校方应急使用。

3、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企业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原料，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是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四) 质量争议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在校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中标企业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损失由该企业承担。

(五) 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用餐安全，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方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求校方对每批产品生样进行留样 48 小时。

2、中标企业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赔偿额不低于 10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不低于 20 万元。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p>六、监管措施</p>	<p>(一) 建立制度, 加强监管</p> <p>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p> <p>学校工作人员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企业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评议结果报送教育局。</p> <p>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p> <p>学校工作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 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 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p> <p>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 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没收履约保证金; 造成责任事故的,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建立退出机制</p> <p>配送企业在供货期间, 如有考核不通过的, 相关学校可与配送企业终止供货合同, 报经县学校、教育局等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配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 该配送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考核标准详见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p> <p>4. 退出程序</p> <p>1) 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 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择优的方式选择配送企业。</p> <p>2) 配送企业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从其他公开招标的企业中标单位中按择优的方式选择新的配送企业。</p> <p>3) 如果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 终止采购及配送服务, 必须无条件服从。</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其他因素</p> <p>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逆的因素，需要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接到终止通知后，无条件终止。立即停止配送、供货等所有相关服务，不得拖延、不得异议。供应商需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清点、资料交接、账务结算、场地清场等全部收尾工作，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因项目无条件终止产生的合理费用按实结算，供应商不得主张违约金、赔偿金、预期收益等任何额外补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企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企业服务和责任</p> <p>1. 企业服务。①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②配送项目不得转包或转让或再发包。</p> <p>2. 验收要求。配送企业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配送企业责任。</p> <p>3. 配送企业责任。配送企业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销售记录台账制度》 （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p>(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p> <p>(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p> <p>(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4、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在项目服务属地范围内具备长期稳定的固定经营作业场所（自有或合法租赁均可，不限注册地）。场地须分区设置独立办公用房、食材检测室、标准化仓储库房，配套分拣等功能区域；整体布局合理、干湿分离、卫生达标，满足食材检验、储存、日常办公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属地合规场地布设并接受招标人和各学校验收；若无法按期提供合格固定场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p> <p>5、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配套校园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打通营养餐全流程管理闭环，有效解决传统供餐模式下信息零散、流程脱节、定价不透明、监管被动滞后、溯源追责困难等管理痛点，实现全环节可视化、可追溯、可监管。</p>
<p>九、学生食堂食品 食材原料质量要求</p>	<p>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执行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所有食材应新鲜、安全、无毒、无害、无变质、无霉变、无异味，感官性状良好，来源可追溯。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来源不明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限量使用、规范记录，确保学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p> <p>（一）大米的验收标准</p> <p>1、包装要求：50 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p>

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米粒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 5%，不完善粒 \leq 4%，黄米粒 \leq 2%，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小碎米 \leq 1.5%，水分 \leq 15.5%。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食用植物油的验收标准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蔬菜类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

或出现黑斑，则表明已经不新鲜；

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6、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7、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9、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0、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1、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2、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15、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四）生鲜肉制品的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优先在凤山县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本项目不允许配送熟食。要求配送当日宰杀的生鲜肉类，不接收冷冻猪肉、牛肉等。

1、猪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检疫合格印章。

2、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粘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3、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

4、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五）副食品的验收标准

1、副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副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副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保存）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副食品质量要求

（1）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2）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

得有析出物

(3) 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4)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9)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

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4)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5)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18)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19)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20) 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21)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4)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22)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

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日内。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学生伙食费、教师伙食费及营养餐资金等，均由各个学校自行管理，因此，食材配送的货款将由配送企业与各个学校进行对账、结算支付。每月15日前于学校对账结算，当月结算支付上个月的货款。（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1）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配送订单为实际发生金额，配送订单以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配送企业自行负责。

3、计算方式：

（1）结算上控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94%）

（2）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3）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总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 $\leq 95\%$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上述采购预算价为暂估预算金额，最终的货物结算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2) 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三) 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配送顺利进行，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企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一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缴纳。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配送企业如有违约行为，由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四) 售后要求：中标企业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资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	--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评标方法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具备进入详评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财务报表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声明书	提供了投标声明书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于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偏离情况表	不得有负偏离
	商务偏离情况表	不得有负偏离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1+2+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投标报价 (1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总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3) 其他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总价折扣率}}{\text{某投标人投标总价折扣率}} \times 10 \text{分}$ <p>(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p>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1)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5 分）：对本项目配送总体认识理解（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不到位，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表述简单，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粗略。</p> <p>二档（10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有一定的认识，但分析简单；具有较为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较为详细，但方案整体可行性低。</p> <p>三档（15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清晰分析详细；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详细，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高。</p> <p>四档（20 分）：对本项目配送（配送路线、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时间等方面分析）总体认识非常详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详细高效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p>

			<p>排)详细到位,方案整体性完整、可行性非常强,比三档更为清晰,详细。</p>
		(2) 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1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要求。</p> <p>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所提供的实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要求。</p> <p>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所提供的实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要求。</p> <p>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所提供的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要求。</p>
		(3) 管理制度(满分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p>

		<p>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p> <p>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p>
	<p>(4) 应急方案（满分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4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三档（6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p>

		<p>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p>(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 (3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p> <p>二档 (6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p> <p>三档 (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对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p>
	<p>(6)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 (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具体，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p> <p>二档 (6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的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p>

			<p>三档（9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p> <p>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30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p>
3	商务分（满分20分）	（1）营业场所（满分5分）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400平方米≤场地面积<500平方米（1分），500平方米≤场地面积<600平方米（3分），场地面积≥600平方米（5分）。</p> <p>低于400平米或不提供不得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及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车辆分（满分2分）	<p>每1辆配送车辆得0.5分；满分2分。</p> <p>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购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配送人员得分（满分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8人的，该项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8人的，该项得5分。</p> <p>注：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4) 业绩分 (满分 3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食材配送服务的, 1 项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备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p>
		(5) 专业检测能力分 (满分 5 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 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 每提供 1 台检测设备得 1 分, 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 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4 台设备以外, 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得 1 分, 满分得 5 分。材料不清晰或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三)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 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 应列表详细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无效)。

三、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中标折扣率：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上控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 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 94%）

（2）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3）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标的质量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
5.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

第五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次年合同签订依据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合同内各学校所在地。

3. 履行方式：根据全县各校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乙方应采取如下各种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日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为确保食品原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确保师生不误餐。

3、要求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第六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付款。

2. 最终的货物结算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如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价格较询价工作小组在凤山县农贸市场调查时的信息价格更优惠，则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价格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3. 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4. 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 预付款：无

6.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分期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凤山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每月15日前与学校对账结算，当月结算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7.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配送订单为实际发生金额，配送订单以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配送企业自行负责。

8.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9.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0. 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投标时的报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价格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食品检测、容器、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仅需按照上述结算总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相关费用价格上涨等理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单，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 验收方法：各学校食堂指派专职人员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验收时：学校验收人如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的；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或配送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 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各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一年采购预算总额的1%。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一年采购预算总额的1%，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问题未处理解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在合同约定供货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每个学期组织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对乙方的履行承诺和配送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两次，并运用考核结果。

2. 有权对乙方在配送基础硬件投入、仓储货物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3.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给甲方所辖学校造成损失时，有权按法律法规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好留样工作。对每批次供货必须留样1份，留样品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并建立相关档案。

2. 乙方供应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应为市场常见销售产品。

3. 乙方为甲方所辖学校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5.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配送的货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到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再次询价的书面申请，最终的价格以询价小组的再次询价结果为准。

6.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主动退出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凤山县中小（幼儿园）学校食材统一配送，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一票否决

乙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将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凤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凤山县中小（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的；

(3) 根据附件二《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乙方评价考核方案》，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中标人立行立改，拒不整改的，出现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被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约定。

3.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工作人员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 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中标人立行立改，拒不整改的，出现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被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约定的；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但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4.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关于乙方违约行为的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2%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配送服务（含配送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上述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而必须顺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合同项目履行地的凤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

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的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学校：

中标配送企业：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再与各个学校签订子合同，每月根据各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相应食材。

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合同

甲方：（学校）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乙方向甲方供应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折扣率：大写： 小写：

二、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

1. 供货期间及地点：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以甲方所辖各学校预约的时间为准。交货及验收地点原则上在甲方所辖学校的学生食堂，个别偏远教学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附件）。

2. 日常订货及配送：甲方至少提前两天以订单方式订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配送。

3. 临时订货及配送：甲方因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前（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清单后，若不能提供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清单2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调换食材。

三、采供品种及数量

1. 甲方采购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以凤山县农贸市场能提供的品种、品牌为主，利于乙方能及时采购供应。也利于监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乙双方均确认的配送清单及货物验收单的数量为准。

3. 乙方协助甲方规划使用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使得采供食材的价值要在甲方当月可允许使用的资金额度范围内。

四、供货质量及安全责任

学生食堂食品食材原料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执行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所有食材应新鲜、安全、无毒、无害、无变质、无霉变、无异味，感官性状良好，来源可追溯。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来源不明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限量使用、规范记录，确保学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等。

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具体要求：

(1) 包装食品必须是定点厂家生产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标签上必须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有产品合格证。

(2) 禽畜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法经营的屠宰场屠宰，具有供应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认证标志，鲜鸡蛋的毛重每件不得低于46斤。

(3) 叶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新鲜，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

(4) 所有生鲜物品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5) 配送早餐米粉的，可以配送干米粉和鲜湿米粉，不得配送鲜湿淀粉条（片）。

(6) 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

(7) 配送的食用油，必须是花生、大豆或者菜籽为原料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8) 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9) 配送企业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10) 要求使用食品箱式运输车辆配送，且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运输时鲜类的车辆必须具有冷储功能，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除上述质量要求外，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以下问题的也一律拒收：

(1) 内包装损坏；

(2)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无中文标识；

- (3)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4) 未经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5) 将配送的食材交由非乙方在册员工、使用非乙方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的。

(6) 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虽经甲方当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有充分证据证实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的除外。

4. 乙方所配送的包菜、白菜等叶类蔬菜，验收称重时要刨除5%的菜皮。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学生在校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每周配送一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于配送日点前将需要供应的食材送到甲方学生食堂。乙方自行卸货，将货物分类码放整齐，甲方及时接货验收。配送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价格和方式

1、结算方式：

(1) 结算上控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即为每个分项的折扣率；如：中标折扣率 94%；则每个分项的折扣率也为 94%）

(2)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3) 预算按一年学生数进行测算，实际金额会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减和实际在校天数差异而浮动，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为月结，凤山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3、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 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配送订单为实际发生金额，配送订单以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配送企业自行负责。

4、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工作人员决定取消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违反《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2）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4）在合同周期内，执行“一学期一考核”制度，一个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中标人立行立改，拒不整改的，出现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被按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约定；

（15）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但在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十、合同文本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一份到凤山县教育局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质量监督 考核工作方案

一、总则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确保师生在校饮食安全保障，全面提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与水平，凤山县教育局特制定《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方案》。本方案严格适用于凤山县范围内所有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二、考评主体与对象

（一）考评主体

凤山县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二）考评对象

通过公开招标流程中标的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三、考评内容与标准

考评体系涵盖基础服务、履约与合规性、售后与运营、总体评价四大维度，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具体考评细则如下：

（一）基础服务考核（40 分）

1. 服务态度（10 分）

- （1）非常满意：服务热情主动，问题沟通高效顺畅，得 10 分。
- （2）基本满意：服务态度尚可，问题沟通基本无碍，得 5 分。
- （3）不满意：服务态度冷淡，问题沟通存在障碍，得 0 分。

2. 配送时效（10 分）

- （1）及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配送（以送货单为准），得 10 分。
- （2）基本及时：大体上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配送（以送货单为准），得 5 分。
- （3）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配送（以送货单为准），得 0 分。

3. 验收配合（10 分）

- （1）配合：积极协助学校完成货物清点与检查工作，得 10 分。
- （2）基本配合：能够配合学校完成货物清点与检查，但积极性不高，得 5 分。

(3) 不配合：拒绝或未协助学校完成货物清点与检查，得 0 分。

4. 食材定价（10 分）

学校食堂食材食品价格是否按照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市场询价小组市场询价结算价格定价。

(1) 是：食材价格严格按照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市场询价小组确定的结算价格执行（通过供货单与周期市场询价价格表对比核实），得 10 分。

(2) 否：食材价格未遵循市场询价结算价格，得 0 分。

（二）履约与合规性考核（30 分）

1. 采购计划执行（10 分）

(1) 按照：配送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与质量均严格符合采购计划要求，得 10 分。

(2) 基本按照：配送的食材大体符合采购计划，但存在轻微偏差，得 5 分。

(3) 不按照：配送的食材与采购计划存在显著不符，得 0 分。

2. 临时需求响应（10 分）

(1) 非常配合：对学校临时增减食材或退换食材的需求响应迅速且到位，得 10 分。

(2) 基本配合：对学校临时需求能够响应，但时效性或准确性有待提高，得 5 分。

(3) 不配合：对学校临时需求置之不理或响应迟缓，得 0 分。

3. 供货频率（10 分）

(1) 是：严格遵循合同要求进行配送（以学期内供货记录为准），得 10 分。

(2) 否：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配送，得 0 分。

（三）售后与运营考核（20 分）

1. 售后问题解决（10 分）

(1) 是，时效性较好：售后问题（包括数量、质量等）能够迅速沟通并得到有效解决（以退换货及投诉处理记录为准），得 10 分。

(2) 是，时效性较差：售后问题能够沟通解决，但处理时效较长，得 8 分。

(3) 不能及时解决：售后问题解决迟缓，影响学校正常使用，得 5 分。

(4) 不解决：对售后问题置若罔闻，不采取任何解决措施，得 0 分。

2. 运营资质与证明提供（10 分）

(1) 是，都会主动提供：及时、主动提供资质、配送人员健康证明及食材检疫合格证（包括肉的检疫合格证、蔬菜无农药残留证明、副食品合格证等），得 10 分。

(2) 是，但需学校经常催着要：能够提供相关资质和证明，但需学校多次催促，得 5 分。

(3) 否，不提供：拒绝或未提供相关资质和证明，得 0 分。

(四) 总体评价与建议 (10 分)

1. 总体评价 (10 分)

(1) 非常满意：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高度满意，得 10 分。

(2) 满意：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比较满意，得 8 分。

(3) 基本满意：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基本认可，但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6 分。

(4) 不满意：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极不满意，得 0 分。

2. 问题与建议

学校需详细指出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或期望，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供应商评价及退出机制

(一) 评价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应作为下一周期供应商招标或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二) 退出机制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应立即启动退出程序，终止合同，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清单：

1. 供应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等不合格食材，情节严重的；
2. 因所供应食材直接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学年度综合考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日常动态考评发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4.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 信息公开

学校应通过公示栏、网站或公众号等渠道，每学期定期公开食材供应商名单、带量食谱、食材进货来源及考评结果等信息。膳食经费收支情况应每月公示。

(二) 社会监督

学校应畅通师生家长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食材验收、陪餐等监督活动。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应设立联合监督电话。

六、考评流程与安排

（一）评议小组组建。学校负责组建评议小组，小组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任，包括学校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等。

（二）评议打分与上报。学校依据供应商日常服务表现，组织评议小组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议打分，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如考核过程中存在扣分项，请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各乡镇中心校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学校及幼儿园的考核材料并统一上报，县直学校、幼儿园及乡镇中学则单独上报。

（三）上报时间与方式。请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纸质版考核材料报送至县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将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二：

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配送公司名称：_____ 总得分（100分）：_____

测评学校名称（盖章）：_____ 测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基础服务考核	配送公司服务态度	(1) 非常满意 10 分	服务热情度、问题沟通效率等		
		(2) 基本满意 5 分			
		(3) 不满意 0 分			
	配送公司配送时间	(1) 及时 10 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配送, 查看送货单。		
		(2) 基本及时 5 分			
		(3) 不及时 0 分			
	配送公司是否配合学校验收工作	(1) 配合 10 分	是否协助学校完成货物清点与检查		
		(2) 基本配合 5 分			
		(3) 不配合 0 分			
	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食材是否按照凤山县学校食堂食材市场询价小组市场询价结算价格定价	(1) 是 10 分	供货单与周期市场询价价格表对比		
		(2) 否 0 分			
	履约与合规性考核	配送公司是否按照学校采购计划进行配送（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	(1) 按照 10 分	配送品种、规格、数量与采购计划的一致性	
(2) 基本按照 5 分					
(3) 不按照 0 分					
学校临时需要增减食材或退换食材, 配送公司是否及时配合		(1) 非常配合 10 分	增减食材或退换货的时效性		
		(2) 基本配合 5 分			
	(3) 不配合 0 分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	(1) 是 10 分	学期内供货			

	进行配送	(2) 否 0 分	记录		
售后与运营考核	售后问题（数量、质量等）是否能够顺畅沟通并及时解决	(1) 是，时效性较好 10 分	退换货及投诉处理记录		
		(2) 是，时效性较差 8 分			
		(3) 不能及时解决 5 分			
		(4) 不解决 0 分			
	配送公司是否及时提供运营资质及配送人员健康证明、相关食材的检疫合格证（肉的检疫合格证、蔬菜的无农药残留、副食品的合格证等）	(1) 是，都会主动提供 10 分	健康证、检疫合格证等文件完整性		
		(2) 是，但需学校经常催着要 5 分			
(3) 否，不提供 0 分					
总体与建议	学校对配送公司总体评价	(1) 非常满意 10 分	综合服务满意度		
		(2) 满意 8 分			
		(2) 基本满意 6 分			
		(3) 不满意 0 分			
	学校认为配送公司配送服务存在哪些问题？对配送公司配送服务有什么建议或者想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考评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p>				
注：如有扣分项请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五、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致：____（招标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书面承诺

致： (招标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月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页码
- (2) 投标函；（必须提供）.....页码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折扣率（%）	备注
1	凤山县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p>说明：</p> <p>（1）本项目以总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leq 95\%$，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上述采购预算价为暂估预算金额，最终的货物结算价=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times中标折扣率\times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p> <p>（2）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p>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页码
(2) 技术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页码
(3) 商务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页码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页码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表；（必须提供）.....	页码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页码
(7)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行为。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如有)	证书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如有)	证书证号(如有)	
1							
2							
...							

注：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自购或租赁	车辆号牌号码	其他（如有）	备注
1					
2					
...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购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等)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七、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相关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